

清雲科技大學日二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99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99.04

院系別		區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全校各學系	電子電路設計 應用電磁學 信號與系統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VLSI 導論 資料結構 光電工程概論 通訊系統	小計二十四學分		24	必須另選經系主任同意之其它電子系專業必修科目。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全校各學系	機械機構分析 (3/3)、 動力學 (3/3)、 精密製造 (3/3)、 自動控制 (3/3)	小計十二學分	逆向工程整合概論 (3/3)、工程材料(一) (3/3)、非傳統加工 (3/3)、PLC 可控制程式(3/3)、電子電路 (3/3)、中等材料力學 (3/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3)、精密量測工程 (3/3)、電腦輔助分析 (3/3)、振動學 (3/3)、微細加工 (3/3)、模具開發與設計 (3/3)	24	任選十二學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力學 (3/3)</td> <td>振動學 (3/3)</td> </tr> <tr> <td>自動控制 (3/3)</td> <td>系統動態學 (3/3)</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動力學 (3/3)	振動學 (3/3)	自動控制 (3/3)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動力學 (3/3)	振動學 (3/3)											
自動控制 (3/3)	系統動態學 (3/3)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全校各學系	財務管理 (一) (3/3)、 財務管理 (二) (3/3)、 投資學(3/3)、 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 國際財務管理(3/3)	小計十五學分	財務金融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24	任選九學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管理(一) (3/3)</td> <td>財務報表分析(3/3)</td> </tr> <tr> <td>財務管理(二) (3/3)</td> <td>管理會計學(3/3)</td> </tr> <tr> <td>投資學(3/3)</td> <td>基金管理(3/3)</td> </tr> <tr> <td>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td> <td>衍生性金融商品(3/3)</td> </tr> <tr> <td>國際財務管理(3/3)</td> <td>風險管理(3/3)或風險管理(2/2)+外匯市場實務(2/2)</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財務管理(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3/3)	財務管理(二) (3/3)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財務管理(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3/3)											
財務管理(二) (3/3)	管理會計學(3/3)											
投資學(3/3)	基金管理(3/3)											
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	衍生性金融商品(3/3)											
國際財務管理(3/3)	風險管理(3/3)或風險管理(2/2)+外匯市場實務(2/2)											

清雲科技大學日二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99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99.04

院系別		區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列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資訊管理(3/3)、 程式設計(3/3)	小計六學分	<p>專業選修科目一 (共 9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3)、計算機概論(3/4)、資料結構(3/3)、企業電子化(3/3)、系統分析與設計(3/3)、資料庫管理系統(3/3)、資訊管理個案分析 (3/3)、網路通訊(3/3)</p> <p>專業選修科目二 (共 9 學分)： 管理學(3/3)、企業資源規劃(3/3)、行銷管理(3/3)、會計學(3/3) 資訊管理講座 (1/2)、資料探勘與倉儲(3/3)、經濟學(3/3)</p>	小計十八學分	24											
	企業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策略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小計十五學分	企業管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九學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與作業管理</td> <td>1.企業資源規劃 (3/3) 2.管理資訊系統 (3/3)</td> </tr> <tr> <td>行銷管理</td> <td>1.消費者行為 (3/3) 2.市場調查(3/3)</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td> <td>1.組織理論與管理(3/3) 2.勞資關係</td> </tr> <tr> <td>策略管理</td> <td>1.創新管理 (3/3) 2.科技管理(3/3)</td> </tr> <tr> <td>財務管理</td> <td>1.理財工具 (3/3) 2.投資學(3/3)</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1.企業資源規劃 (3/3) 2.管理資訊系統 (3/3)	行銷管理	1.消費者行為 (3/3) 2.市場調查(3/3)	人力資源管理	1.組織理論與管理(3/3) 2.勞資關係	策略管理	1.創新管理 (3/3) 2.科技管理(3/3)	財務管理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1.企業資源規劃 (3/3) 2.管理資訊系統 (3/3)																	
行銷管理	1.消費者行為 (3/3) 2.市場調查(3/3)																	
人力資源管理	1.組織理論與管理(3/3) 2.勞資關係																	
策略管理	1.創新管理 (3/3) 2.科技管理(3/3)																	
財務管理	1.理財工具 (3/3) 2.投資學(3/3)																	
附註	<p>一、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二、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p> <p>三、「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p> <p>四、本表未盡詳細事宜，依各系規定辦理。</p>																	